

有關企業對被投資公司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50%，且為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，但評估結果未具控制力之財務報告揭露問答集

一、公開發行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50%，且為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，其依 IFRS 10「合併財務報表」(下稱 IFRS 10)規定評估結果，對被投資公司未具控制力，而未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時，財務報告應如何加強揭露？

答：

- (一)依據 IFRS 10 規定，當投資者同時具備①對被投資者之權力、②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③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時，投資者始控制被投資者。在此情況下，投資者應將該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，其中「對被投資者之權力」可透過持股之表決權取得。
- (二)企業依前開 IFRS 10 規定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時，針對上開①之條件，倘企業對被投資公司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50%，且為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，縱使掌控之董事席次未過半，企業仍應確實依 IFRS 10 第 B38~B50 段規定，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，例如其具備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權利，即使企業可能尚未行使此權利。若企業經評估對具重大性之被投資公司未符合 IFRS 10 第 7 段所列 3 項控制力條件，僅具重大影響力時，應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重大判斷過程及依據，以強化資訊揭露。